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增選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自2015年8月28日起，增選非執行董事錢力先生為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增選非執行董事錢力先生及蘆輝女士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增選非執行董事喬傳福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上述委員會增補委員各自的任期均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行預期該等委員的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

自上述委員獲增選委任之日起，本行董事會下設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戴根有（主任委員）、李宏鳴、錢力、高央、張聖懷、歐巍及馮煒權

#### 發展戰略委員會

李宏鳴（主任委員）、吳學民、張仁付、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高央、王世豪及馮煒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世豪（主任委員）、許德美、慈亞平及喬傳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